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张伟同志、肖绪明同志、宋鸿娟同志、李波同志、田新宇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赵章焰同志、汤湘希同志、骆纲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湘希 赵章焰 骆纲

2023年5月23日